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MAREM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具有雙方簽章之通訊商品買賣契約書影本或兩造交易記錄。

㈡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MAREM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